

杭锦旗农牧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1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第一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杭锦旗机构改革方案》和杭锦旗印发的《杭锦旗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杭锦旗农牧局是杭锦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杭锦旗农牧局，接受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三牧”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督办有关方面落实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杭锦旗农牧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杭锦旗农牧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三农三牧”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三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三农三牧”工作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

（二）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研究拟订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承担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调查研究，参

与相关政策的制定，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协调指导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和生产环境工作。指导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草原文化建设。

（三）统筹推进农村牧区经济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深化农村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农牧民承包地、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监督耕地使用权流转，指导承包纠纷仲裁工作。指导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牧民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监督减轻农牧民负担，指导农牧民筹资筹劳工作。

（四）负责拟订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规划。指导农村牧区特色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牧业发展和产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牧区产业扶贫工作。

（五）参与拟订全旗大宗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农牧业品牌。监测分析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运行，开展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指导农牧业和农村牧区信息化有关工作。牵头开展农牧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牧业地区间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牧业援外项目。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牧业机械化等各产业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粮食、肉类、奶业、饲草饲料和水产品等农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组

织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引导农牧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指导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推进优质高效绿色安全农牧业发展。

（七）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承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指导全旗农牧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农牧业发展和地理标志农畜产品相关工作。负责食用农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农牧业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指导农牧业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牧业生物物种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渔港水域安全监管。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措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耕地保护和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牧业、生态循环农牧业、节水农牧业发展以及农村牧区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牧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九）负责有关农牧业生产资料和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有关农牧业生产资料和投入品国家、自治区标准，依法开展农作物、牧草种子（种苗）、肥料、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或销售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饲草饲料、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药、兽药残留检测。负责对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农作物和牧草病虫害、畜禽和水生生物疫病的防治。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和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动植物有害生物普查和外来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兽医队伍、兽药和屠宰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农牧业行业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监测、发布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草饲料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二）负责农牧业投资管理。提出扶持农牧业农村牧区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以及农牧业农村牧区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中央、自治区、市和旗财政安排的农牧业农村牧区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组织拟订产业扶贫、农田水利、农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计划规划，编报部门预算。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投资农牧建设项目。负责对企业投资农牧项目的备案工作和对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的备案工作。负责全旗农牧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拟订全旗农牧业农村牧区科研、技术推广规划。指导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推动农牧业科技体制改革创新和产学研协作体系建设。负责农牧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开展农牧业新品种保护工作。

（十四）指导农牧业和农村牧区人才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牧

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职业技能教育和开发工作。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牧民、农牧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负责全旗农牧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旗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苏木镇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完成旗委、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牧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美丽牧区建设，推动农牧业全面升级、农村牧区全面进步、农牧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牧业生产资料、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统筹整合农牧业投资项目，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支牧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旗农牧局负责食用农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3) 旗农牧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4) 旗农牧局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旗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

(1) 旗农牧局负责渔港水域安全监管。

(2) 交通运输局负责其他船舶及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安全监管和通航水域安全监管。

第六条 杭锦旗农牧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正职 9 名。

第七条 杭锦旗农牧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杭锦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杭锦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杭锦旗农牧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会议的组织、综合材料的起草和规章制度建设、机关文秘、会务、翻译、档案、保密、督查、信访、综治、安全生产、普法依法治理、新闻宣传、计划生育、

扶贫、民族事务等工作；承担局机关及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培训、干部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全旗农牧业和农村牧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农牧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起草农牧业农村牧区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农牧业资源区划和遥感监测工作，指导农牧业区域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和结构调整。承担农牧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

提出农牧业和农村牧区改革发展政策建议。贯彻落实上级农牧业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协调指导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监督指导农村牧区改革政策的落实。

提出全旗扶持农牧业和农村牧区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制定完善农牧系统财务管理控制规范。对农村牧区金融、信贷和农牧业保险等政策制定提出建议。负责各类项目资金的申请下达，审核并监督各项资金的使用。负责监管本系统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工作；编报部门年度预算并组织执行，编报部门年度决算。指导、监督农牧业系统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及本系统各类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处理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二）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负责组织拟订农牧业地方性政策和管理办法，监督农牧业行政执法，指导农牧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综合执法工作。负

责全旗农牧行业领域违法行为查处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工作。指导依法行政，开展系统内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按规定权限承担局机关依申请行政许可、确认、奖励、给付事项的受理、审批、转报等工作和日常管理服务类等事项的后台支持工作。负责全旗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的初审。

（三）市场信息与经济合作股

参与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信息体系、全旗大宗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农畜产品和农牧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信息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信息，指导农牧业信息服务。承担农牧业统计和农村牧区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牧业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地区间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事务。负责农牧业产业损害调查、贸易救济、外援项目的实施。指导农牧业职业技术教育和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

（四）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指导农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

（五）种植业管理股

拟订全旗种植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调度农情信息。组织实施国家、

自治区种植业技术推广项目，研究提出适合当地种植业发展的重要技术措施和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承担肥料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肥料、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国内和出入境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农业保险工作，指导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拟订渔业发展政策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监督管理渔政渔港。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港水域安全监管。

拟订农作物、饲草和畜禽水产种业发展规划。依法开展农作物、饲草种子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饲草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组织抗灾救灾种子的储备、调拨。

承担推动农牧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牧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和外来物种工作。指导农牧业用地、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牧业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

（六）畜牧兽医股

拟订畜牧业、兽医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产业发展、结构和布局调整工作。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负责畜牧业生产统计工作，指导全旗畜牧业生产。计划、审核、管理全旗畜牧业建设项目，参与组织实施重大畜牧业科技研发推

广项目。组织、协调、监督养殖业政策性保险，指导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奶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奶业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兽医生物制品安全、动物卫生风险评估和突发疫情处置工作。拟订兽医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发展规划，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行业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管理，指导兽药行业安全生产。

负责起草畜禽屠宰相关制度规定及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全旗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助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考核验收和评估等工作。依法开展畜禽良种、冻精、胚胎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动物新品种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

（七）饲料饲草股

拟订饲料饲草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饲料饲草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饲料饲草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负责优质饲料饲草种植等项目的实施。指导饲料饲草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加工流通和储备。负责饲料饲草产品安全管理工作，监督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和安全监测预警。负责饲料和活畜养殖环节非法添加物的监管。管理饲料饲草行业经济、技术信息工作。

（八）农田建设与农机管理股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拟订农牧业综合开发的政策及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农牧业综合开发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

负责拟订农牧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农牧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牧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和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牧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牧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牧机作业安全。依法实施农牧业机械安全管理和试验检验等工作。

（九）农村牧区社会事业促进股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草原文化建设。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成相关督促、化债等工作。承担全旗农村牧区人口搬迁转移政策的落实。组织协调农村牧区产业发展。拟订促进乡村旅游、特色产业、休闲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建议，并负责落实。指导建立农牧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的有关工作。指导开展农村牧区创业创新工作。

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牧民负担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牧区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牧

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农村牧区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工作，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农村牧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牧业建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02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9.9 万元，增长 3.43 %，增加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预算增加。

支出预算 102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9.9 万元，增长 3.43%，增加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预算增加。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0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09 万元，占比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0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0.6 万元，占比 38.7 %；项目支出 6258.4 万元，占比 61.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事业单位退休工资、死

亡抚恤、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日常公用经费和专项项目支出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20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37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9.8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工资、死亡抚恤、养老保险等支出。

3、农林水支出 8635.81 万元。主要用于统发人员工资、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费、取暖费、业务经费和项目资金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0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减少 17.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8 万元，减少 1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8 万元，减少 16.4%。减少原因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杭锦旗草原站、草监所并入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预算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3 万元，减少 6.51 %。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杭锦旗草原站、草监所并入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预算减少。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6 个,公开绩效目标 1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6175.4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98.67%。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辆等,单位价值 XX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XX 台(套),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6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敏

联系电话：13474774167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6 张表。